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206 号

申请人：李军智，男，汉族，1976 年 9 月 13 日出生，住址：湖南省临武县金江镇。

被申请人：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礼岗路 10 号之一 301-304 室。

负责人：彭香萍。

申请人李军智与被申请人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关于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军智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19 年 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 月工资 493.55 元、5 月工资 4000 元、6 月工资 4000 元和

7月工资20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6月完成任务团队奖金500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5月至2022年7月高温补贴2550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805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19年2月23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任职客户工程师，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于2022年7月13日离职，被申请人已经结清其第二项仲裁请求所涉的工资。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1.《账务部关于服务站违规操作的处罚通知》，显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违规进行处罚的相关内容。2.《协议书》，载明双方于2019年2月23日订立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自签订协议起，双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合同关系，双方同意不再追究对方与劳动合同关系有关的任何法律责任；申请人工资结算至2022年7月13日等内容，落款处盖有被申请人名称的印章以及申请人签名，落款时间为2022年7月13日。3.《解除劳动合同说明》，载明被申请人承诺发放申请人工资，申请人承诺放弃所有劳动关系产生的权利主张，不存在由劳动关系产生的权利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工资、薪酬补偿等主张，签署人为申请人，签署日期为2022年7月14日。本委认为，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可以初步证明其系被申请人的员工，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均予以采纳。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双方就解除劳动关系事宜签署了《协议书》，申请人还签署了《解除劳动合同说明》，现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其签订该两份文书时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的情形，故该两份文书应当认定为有效。现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已结清其工资，即被申请人已经实际履行了该协议书之约定；鉴于该两份文书已明确双方不再追究对方与劳动合同关系的任何法律责任以及申请人承诺放弃所有劳动关系产生的权利主张等内容，即双方实际上已经通过签署协议的方式对劳动关系权利义务争议进行了清结。根据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本委对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均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陈昕怡